

证券代码：300792

证券简称：壹网壹创

公告编号：2023-043

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超过 1%的公告

股东中金佳泰贰期（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04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公司股东中金佳泰贰期（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金”）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拟减持数量不超过 4,167,887 股（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股份数的比例 1.7578%）。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实施；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实施。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中金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目前，中金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510,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股份数的比例为 1.20%。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现将上述股东股份具体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份（股）	公司当时总股本（股）	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占公司当时总股本剔除回购股份数的比例（%）
中金佳泰贰期（天	大宗交易	2021 年 02 月 25 日	104.72	460,100	144,306,000	0.32	0.32
		2021 年 03 月 01 日	108.31	90,000	144,306,000	0.06	0.06
		2021 年 09 月 30 日	50.14	230,000	238,702,427	0.10	0.10

津) 股权 投资 基金 合伙 企业 (有 限合 伙)		2021年10月19日	50.48	195,000	238,702,427	0.08	0.08	
		2021年11月23日	45.68	230,000	238,674,523	0.10	0.10	
		2021年12月08日	43.97	260,000	238,674,523	0.11	0.11	
		2021年12月13日	43.37	200,000	238,674,523	0.08	0.08	
	集中 竞价		2023年05月17日	30.37	150,000	238,571,459	0.06	0.06
			2023年05月22日	30.01	21,400	238,571,459	0.01	0.01
			2023年05月23日	30.09	23,600	238,571,459	0.01	0.01
			2023年05月24日	30.94	650,000	238,571,459	0.27	0.27
	合计				2,510,100	-	1.20	1.20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权益变动比例超过 1%的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金佳泰贰期(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六号 SK 大厦 35 层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02月25日-2023年05月24日		
股票简称	壹网壹创	股票代码	300792
变动类型 (可多选)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A 股	251.01	1.2	
合 计	251.01	1.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表决权让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贷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股东投资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剔除目前回购股份数的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407.1483	2.82%	332.2887	1.4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07.1483	2.82%	332.2887	1.4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注 1：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数量与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数量之差与累计减持股份数量（2,510,100 股）不符系“2021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144,306,000 股为基础，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79,368,300 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所致；

注 2：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数量“占总股本比例”不涉及回购股份数量剔除，故总股本按照“144,306,000 股”计算；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剔除目前回购股份数的比例”中总股本剔除目前回购股份数按照“237,102,059 股”计算。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2023 年 04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中金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拟减持数量不超过 4,167,887 股（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股份数的比例 1.7578%）。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实施；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实施。

公司股东中金本次股份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比例超过 1%，实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p>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购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p>	<p>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p>
<p>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p>	
<p>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p>	<p>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p>
<p>6. 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p>	
<p>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p>	
<p>8. 备查文件</p>	
<p>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input type="checkbox"/></p> <p>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input type="checkbox"/></p> <p>3. 律师的书面意见<input type="checkbox"/></p> <p>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特此公告。

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5日